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22號

原告 許秀吟

訴訟代理人 白禮維律師

林永頌律師

被告 橘子洗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庸

訴訟代理人 陳琮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1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
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367,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
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1,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
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主張略以：

(一)原告為林智偉、林智詠、林智遠之母，原告與林智偉、林智
詠、林智遠之父離婚後，於88年間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
正庸交往，兩人一起經營洗衣店事業，為事實上夫妻關係，
原告母子均與李正庸同居。

(二)原告與李正庸於88年間開始交往後，共同經營洗衣店，最早
係共同經營由李正庸於87年間創設之半價洗衣店；嗣後則成
立四季洗衣有限公司（下稱四季公司），公司設於原告之戶
籍地址即臺北市○○區○○路○段00號；於103年間則成立

01 橘子洗衣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公司），由李正庸擔任董事
02 長，原告為監察人，原告之子林智偉、林智遠為董事，公司
03 地址與前相同，並於105年10月28日、108年3月11日兩度增
04 資。

05 (三)被告公司於111年9月8日向原告借貸110萬元，用以支付員工
06 薪資。說明如下：

07 1.被告公司之會計王詠蓁於111年9月8日與原告通話，稱被
08 告預計要發放的員工薪資有短缺，大約不夠104萬元左
09 右；而被告公司另一名會計李竹青（即李正庸之女）則表
10 示，希望向原告調借11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因
11 而要求王詠蓁把薪資明細傳給原告，王詠蓁亦有把薪資明
12 細傳給原告，前揭事實有原告與王詠蓁同日之Line對話紀
13 錄可稽。

14 2.在原告與王詠蓁完成上開通話與LINE訊息通聯後，李正庸
15 於同日傳訊息給原告之子林智偉，表示：「今日若是轉帳
16 完成，請通知我」。於原告下午轉帳完成後，林智偉即有
17 將轉帳完成之單據傳給李正庸，李正庸收到後並回覆：
18 「OK」。

19 3.因被告遲遲未返還系爭借款，原告遂於112年6月28日將上
20 開與會計王詠蓁之Line對話紀錄傳給李正庸，以此方式提
21 醒被告應返還系爭借款，李正庸收到原告訊息後亦回覆：
22 「了解」。

23 (四)因被告嗣後仍未返還系爭借款，原告方於112年7月12日聲請
24 支付命令，詎被告竟於同年8月16日提出異議，稱該110萬元
25 是原告回補給被告公司的欠款云云，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26 實其說，顯無可採。本件被告既不否認有收到原告交付之
27 110萬元，自應返還系爭借款予原告，故原告先位主張民法
28 第478條之借用物返還請求權。

29 (五)退步言之，若鈞院認兩造未就系爭110萬元之性質達成任何
30 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則被告收受原告交付之110萬元，並
31 無任何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
32 還110萬元之不當得利，爰以不當得利請求權為備位請求。

01 (六)被告抗辯其對原告有2,920,915元之不當得利債權，主張可
02 於本案為抵銷抗辯云云，原告爰否認有不當得利之情形。說
03 明如下：

- 04 1.被告提出被證1所列款項，指稱這些款項係原告之子林智
05 遠離職後，利用職務之便，以代支款名義，攜公司大小
06 章，逕代理公司轉帳予原告，為原告無法律上之原因所取
07 得云云，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原告爰予否認。
- 08 2.被證1編號號1至14、16至42之匯款，乃原告代被告墊付支
09 出之「代支款」：原告多年來都有為被告代墊公司款項，
10 其項目包括早餐、縫補、油資、電話費等，此有被告
11 108.01.10至110.06.10之「廠商匯款」表格可稽（參原證
12 13、13-1、17-1）。而原告之所以持有部分之「廠商匯
13 款」表格，係因原告之子林智遠為被告門市主管（職稱為
14 特別助理），被告會計將被告每月之「廠商匯款」表格製
15 作完成後，會將該表格傳給林智遠，林智遠因而有留存部
16 分「廠商匯款」表格。而各該「廠商匯款」表格標題所記
17 載的日期，即被告匯款之日期；各項目即為被告匯款之對
18 象及項目；所記載「許小姐」即為原告；且有「代支款」
19 之情形者亦非僅有原告一人。舉例言之，於108年1月10日
20 「廠商匯款」表格上有記載「許小姐107/12月代支款：
21 36,000」，與108.01.10匯款申請書回條聯之匯款金額亦
22 為36,000元相符；且該表格除原告有代支款外，尚記載被
23 告撥付林智遠、曹亞卿、江珈蕙各16,405元、21,856元、
24 1,605元之代支款。茲就原告代支款及被告匯款紀錄，說
25 明如原告《民事更正聲明、準備一暨證據調查聲請一狀》
26 提出之附表一（見鈞院卷第197-212頁）所示。
- 27 3.被告公司每月匯款給原告之金額，均係由被告公司之會計
28 計算，而絕大多數之匯款申請書之金額、備註均由會計填
29 寫，方由擔任出納之林智遠至銀行匯款。
- 30 4.被告公司會將原告代墊之「代支款」匯款返還之情形，乃
31 行之有年。例如，於94年至96年間，在同樣由原告及被告
32 法代李正庸創立經營之四季公司（即被告公司前身），所

01 製作之「整批匯款明細」中，均記載有匯款給原告之「代
02 支款」，金額經常多達十幾萬、二十幾萬，此亦可見原告
03 確有基於老闆娘之身分，而有諸多為被告公司代墊款項之
04 情事，且屬常態。

05 5.被證1編號15之60萬元匯款（109年4月17日），乃被告返
06 還部分積欠原告之薪資。此部分是被告公司過去給付給原
07 告之薪資尚有短缺，故於計算後將積欠原告之部分薪資匯
08 給原告，此有被告會計公司王詠蓁所製作並蓋有被告大小
09 章之計算明細可稽。依王詠蓁之計算，被告公司當時積欠
10 原告之薪資共718,343元，卻僅匯款60萬元予原告，顯見
11 被告尚欠原告薪資。

12 6.綜上所述，被告公司就其給付2,920,915元予原告，均屬
13 有法律上之原因，其所為抵銷抗辯自屬無稽等語。

14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免為假執行。並略以下列情詞置辯：

16 (一)被告就法定代理人李正庸於111年9月8日有line訊息予原
17 告：「王小姐給的資料」、「差116萬左右」。同日傳訊息
18 予原告之子林智偉：「今日若是轉帳完成，請通知我」被告
19 公司之會計王詠蓁於同日上午傳LINE訊息予原告：「許小
20 姐，目前大概是不夠104萬左右」「竹青說是否能存個110萬
21 元？謝謝」等情，及原告於111年9月8日將110萬元存入被告
22 於台灣銀行開設之帳戶等事實不予爭執。

23 (二)兩造間並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依民法第487條規定請
24 求返還，於法無據。說明如下：

25 1.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李正庸僅曾有短暫的男女朋友關
26 係，並無事實上夫妻關係，也沒有同居之事。李正庸獨力
27 經營洗衣店數年後，原告方成為被告的員工。原告與其子
28 林智偉等三人，係因原告於88年9月間離婚，故將其子戶
29 口暫寄於被告公司所開設之分店。李正庸僅基於協助原告
30 的立場，才同意原告母子寄放戶籍。

31 2.李正庸早年開設洗衣店，獨立打拼，原告自稱為「老闆
32 娘」云云，被告否認之。李正庸於103年間成立橘子洗衣

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公司），擔任董事長，當時公司資本係由李正庸全數出資，原告等人僅為借名登記而已，此部分事實正由 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9號（永股）審理中。

3. 本件係因原告與原告之子掏空被告公司，導致111年7月間公司員工薪資發不出來，故李正庸要求原告將私自取走之公司款項回補予公司給付員工薪水，避免公司倒閉，此可由原證9、10、12等訊息內容全無一字提到「借貸」可稽。原告之子林智遠擔任被告公司門市經理，因其職掌係管理門市之財務、業務，故可自由取用公司大小章處理會計、出納事務；然而於111年7月間，被告公司在業務經營並無顯著下滑之情形下，竟被通知公司現金已不足支付員工薪資。李正庸於是清查被告公司資金出入之記錄與憑證，發現被告公司長年來有大筆現金遭原告及林智遠等人挪作私用，導致被告公司瀕臨倒閉危機，被告公司與原告等人之信賴關係也蕩然無存。就林智遠掏空被告公司，私自挪用公司的錢購買其私人住宅、特斯拉等行為，涉侵占、背信、偽造文書等罪，已於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055號偵辦中，惟李正庸姑念原告與被告之工作情誼，就原告涉及挪用被告公司及李正庸款項之行為，尚未提出告訴。本件被告公司稽查後發現原告私自拿走公司財產後，即要求原告將其所拿走的錢回補予公司，但原告究竟拿走多少錢，恐需一一向銀行調取憑證。當時公司倒閉之窘境迫在眉睫，被告一時難以清查完畢，故先要求原告將虧空短缺之員工薪資部分先予回補，方有前述訊息中的對話內容。

4. 依前述對話記錄，公司會計是說：「許小姐！目前大概是不夠104萬左右，竹青說是否能『存』個110萬元？謝謝」，該對話記錄的用語並非「借」，而是「存」，對話記錄從頭到尾都沒有「借款」之意思表示，可證實被告是要求原告「回補」其自公司私自拿走的款項。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其110

萬元，顯屬無理。承前所述，本件係被告要求原告將虧空短缺之員工薪資部分先予回補，故本件被告收受原告存入之款項，係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主張被告係有資金缺口方要求原告存入款項，惟該資金缺口係原告及原告之子等人所導致，被告受領相關款項，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明。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自屬無據。

(四)被告對原告有2,920,915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存在，爰以之對原告之本案請求主張抵銷。說明如下：

- 1.原告為被告公司前員工，原告與其子林智遠均任職於被告公司多年（均已離職），林智遠為門市經理，有權使用公司大小章，於二人均離職後，經被告查驗公司財會記錄方發現，原告及林智遠竟然經常性利用職務之便，以代支款名義，由林智遠攜公司大小章，逕予代理公司轉帳予原告。依被告公司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所示，辦理代支款匯款之人，均為林智遠，且代支款金額有多筆款項連續相同，更有許多單筆超過二十萬元、甚至高達六十萬元之不合理之支出，被告公司為洗衣公司，日常經營與客戶往來金額不大，並不需要員工墊付如此大筆支出，原告主張其有為被告公司代支這些款項，顯然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
- 2.自108年1月起至今，上述原告之不當得利金額累積共計2,920,915元（詳下表），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單據予公司，即逕由林智遠辦理匯款，原告所為顯係不法竊取公司款項；被告爰於原告請求範圍內，以上開原告不當得利款項主張抵銷等語。

流水號	憑證編號	日期	憑證金額	對方戶名	對方帳號	單據類型
1	108-0110-6	108/1/10	36,0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	108-0220-4	108/2/20	38,302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	108-0311-6	108/3/11	148,436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4	108-0410-3	108/4/10	43,569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5	108-0510-7	108/5/10	7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6	108-0910-5	108/9/10	24,50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7	108-1009-6	108/10/9	66,97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8	108-1108-7	108/11/8	10,099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9	108-1108-8	108/11/8	2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10	108-1210-12	108/12/10	2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11	109-0110-4	109/1/10	2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12	109-0210-6	109/2/10	2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13	109-0310-9	109/3/10	2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14	109-0410-8	109/4/10	2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15	109-0417-1	109/4/17	600,0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16	109-0508-5	109/5/8	2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17	109-0610-5	109/6/10	2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18	109-0710-9	109/7/10	2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19	109-0810-10	109/8/10	321,704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0	109-0910-13	109/9/10	60,941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1	109-1008-6	109/10/8	24,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2	109-1021-1	109/10/21	18,0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3	109-1110-10	109/11/10	129,823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4	109-1210-5	109/12/10	38,539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5	110-0108-10	110/1/8	46,503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6	110-0209-6	110/2/9	33,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7	110-0310-11	110/3/10	39,9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8	110-0409-8	110/4/9	65,344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9	110-0610-11	110/6/10	54,77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0	110-0709-13	110/7/9	57,807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1	110-0810-12	110/8/10	60,948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2	110-0910-11	110/9/10	68,516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3	110-1008-10	110/10/8	35,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4	110-1110-9	110/11/10	54,186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5	110-1210-11	110/12/10	45,638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6	111-0110-5	111/1/10	98,26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7	111-0210-5	111/2/10	225,50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8	111-0310-9	111/3/10	35,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39	111-0408-5	111/4/8	35,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40	111-0510-7	111/5/10	35,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41	111-0610-7	111/6/10	35,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42	111-0708-5	111/7/8	35,530	許秀吟	296540019129	匯款申請書
			2,920,915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3 (一)原告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正庸先前各有婚嫁並育有子
 04 女，兩人間有男女交往之關係，並長期共同參與經營洗衣業
 05 務，包含被告公司在內。

06 (二)原告之子林志偉、林志遠，李正庸之女李竹青，均在或曾在
 07 被告公司任職。

08 (三)王詠蓁為被告公司之會計人員。

01 (四)原告確有於其所主張之時間匯款110萬元予被告公司收受。

02 原告所提出其與王詠蓁、李正庸、李竹青間；及李正庸與林
03 志遠間之line對話紀錄均為真實。

04 (五)被告提出被證1與被證2所列款項共計2,920,915元，確由被
05 告帳戶匯款予原告收受。

06 四、本件爭點及本院認定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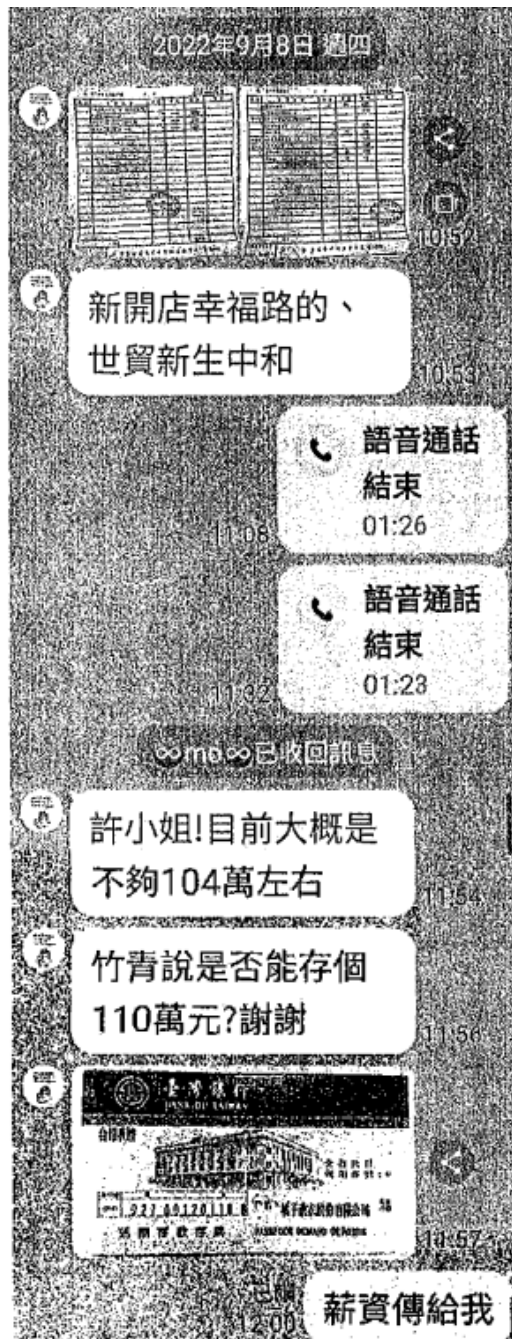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1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
12 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
15 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
16 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17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
18 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
19 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另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
20 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
21 至於他方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則應由他方舉證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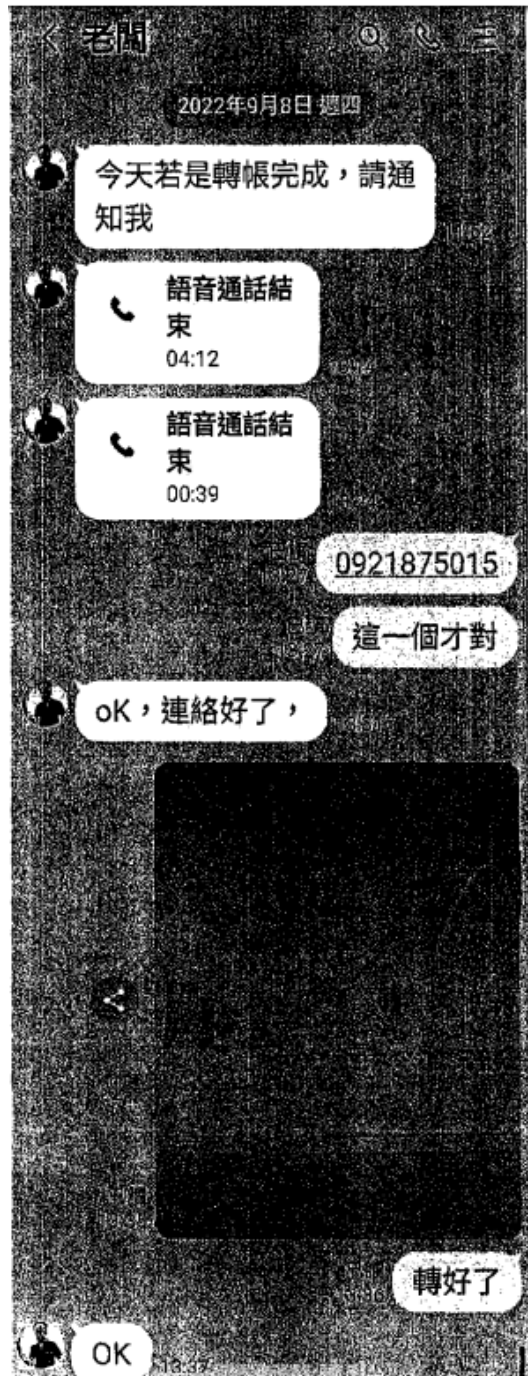
22 (三)本件原告依借貸契約請求被告返還之110萬元，其性質究係
23 如原告所主張係被告對原告之借款？或係如被告所抗辯，係
24 原告就其子侵占公司款項對被告所為之回補？本院認定如
25 下：

26 1.依兩造所不爭執之line對話紀錄，可發現如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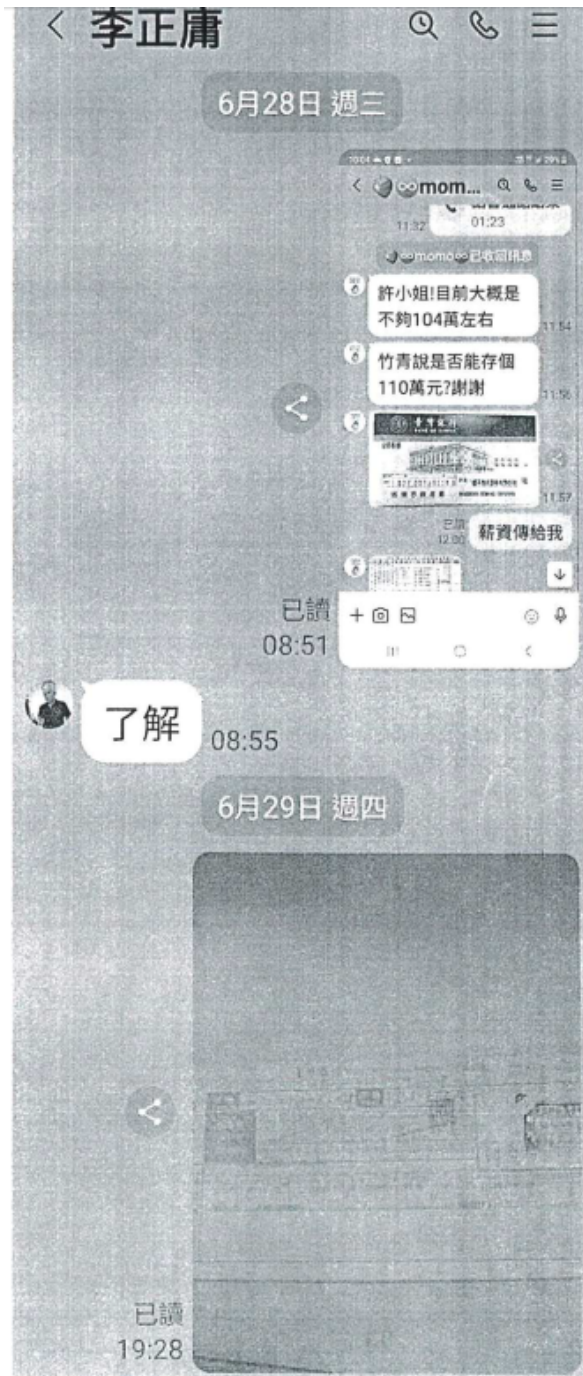
27 (1)111年9月8日，原告與被告公司之會計人員王詠蓁有對
28 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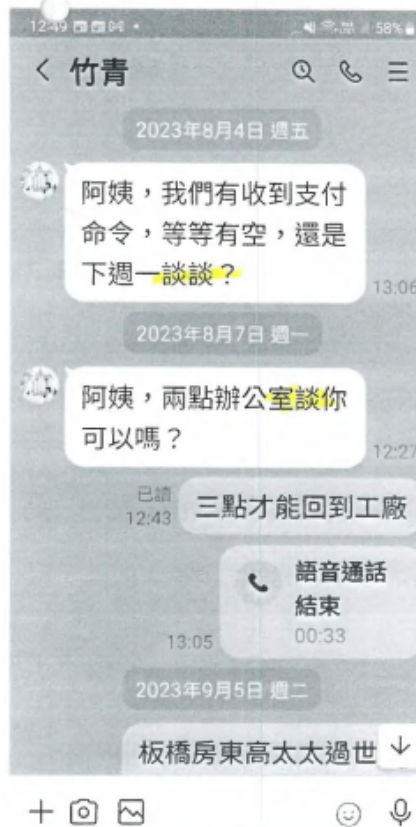
(2)承上，同日原告之子林智偉與被告公司負責人李正庸有如下對話：



(3)原告於102年6月28日，將上述會計王詠蓁與其對話之內容，以LINE貼圖方式傳送與李正庸，並與李正庸對話內容如下：



(4)112年8月4日，被告公司已收受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通知，原告與李正庸之女李竹青於LINE上有如下對話內容：



2. 依上開相關人員之對話紀錄來看，本件被告公司之會計人員王詠蓁於111年9月8日，明顯是以公司之薪資支付出現資金缺口一事向原告請求補足110萬元，被告公司負責人李正庸並有向林志遠重覆確認資金補足。嗣至112年，原告向被告公司請求返還墊款110萬元時，李正庸受此請求時係表示了解，李正庸之女李竹青於被告收受支付命令後，是表示希望談一談，上開110萬元款項在長達半年多的時間裡，上述參與對話之人員，並無一字提及此110萬元係原告應回補予公司之款項。由此可知，本件原告主張係被告公司向其借貸110萬元以補足資金缺口等語，與事證相符，較為可信。被告辯稱原告給付之110萬元係其用於補足兒子虧被告公司的款項云云，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可採。

3.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其本人為被告公司代墊之款項110萬元，應屬有理。

(四) 被告主張對原告有不當得利債權2,920,915元可供抵銷本件原告之請求等情，為原告所否認，本院認定如下：

01 1.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02 張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當
03 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04 另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
05 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
06 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換言之，原告就其所主張
07 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惟原告舉證成立後，
08 若被告另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而消滅，
09 則此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之事實，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
10 責任（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18年上字第2855號、
11 28年上字第19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本件被告提出有匯款2,920,915元予原告一事，固經其提
13 出匯款單為據，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原告辯稱：其本人
14 為被告公司的共同經營者，領有公司的薪水，也時常代墊
15 款項給廠商，事後再由被告給付予其本人，是以，被告所
16 為抵銷抗辯之款項，原告收受均屬有法律上之原因，並非
17 不當得利，故被告自無由以之主張與本件原告之請求互為
18 抵銷等語。本院查：

19 (1)原告就其受領被告公司上開款項，係屬原告先墊款，公
20 司再補給原告一節，已提出如原證13示之廠商匯款列表
21 （期間自107年11月起至110年6月止），並附有電子
22 檔。依其內容觀之，不但原告有代支款，即李正庸、林
23 智偉、林智遠、王詠蓁及張晨泓、高雋庭、許秉滄、曹
24 亞卿、江珈蕙等人亦有代支款之會計項目，該表格中詳
25 列貨款之工廠、金額、扣匯費等欄目，並附記早餐、縫
26 補、油資、電話費、房租、營業稅、員工勞退、賠償等
27 各項支出細目，核其情狀應非臨訟偽造之證據。被告任
28 意否認其形式之真正，尚非可採。

29 (2)再者，依原告所提出原證14「四季洗衣有限公司」之整
30 批匯款明細，備註欄內除薪資外，亦有給付原告「代支
31 款項」、或給付其他人「薪資及代支」等多筆記載。是
32 以，原告主張其與李正庸共同經營洗衣業務，時常為公

01 司代支款項，事後再由公司補足，行之有年等情，並非
02 全然無據。

03 (3)復以，依原告提出原證15之表單所示，被告公司自107
04 年12月至109年1月，積欠原告薪資，合計已逾70萬元，
05 併記載於109年4月17日匯款60萬元，此表單上有被告公
06 司及負責人李正庸之用印。

07 (4)綜上調查，本件原告就其收受如前列被告列表所示之金
08 額（期間自108年1月至111年7月），已經就其受領之原
09 因提出相當之釋明。被告公司主張前開款項均屬原告之
10 不當得利，則何以就遠至108年1月間的不當得利，迄今
11 已長逾5年，卻從未向原告提出返還之請求？並未見被
12 告提出合理之說明。再者，本件經原告請求被告公司就
13 其主張抵銷之各筆款項，提出支出該等款項之會計憑證
14 或支出項目等紀錄，被告竟當庭表示公司沒有這些資料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542頁）。本院認為，被告公司既可
16 臚列其公司帳戶自108年1月起至111年7月止長達三年多
17 匯款給原告之紀錄，金額高達近300萬元，卻稱這些公
18 司帳戶之支出項目，無法提供相關的會計紀錄，則被告
19 公司在這三年是如何能夠合法的處理報稅事宜？顯然不
20 合常理。由此可見，被告就其所為上述抵銷抗辯，就其
21 用於抵銷之主動債權確屬存在一節，並未盡其舉證之責
22 任，本院自無從加以採認。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1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5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被告所為之抵銷抗辯，則未據被告盡其舉證之責，
27 為無理由。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
28 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9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
30 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逸軒